

西宁市湟中区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
合同编号：（2025-HZ-NCYSGGWXYHXM）

施工合同文件

发包人：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

承包人：青海国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西宁市湟中区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，已接受青海国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西宁市湟中区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签约合同价：壹佰贰拾捌万肆仟柒佰壹拾玖元肆角叁分人民币（大写）元（¥1284719.43元）。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宏斌。

5.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与评定标准合格质量等级标准。

6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年5月26日,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年9月30日,计划工期为 127 日历天。

9.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,其中正本 贰 份,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;副本 陆 份,发包人 叁 份,承包人 叁 份。

10.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承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 址: 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通宁路 242 号

地 址: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3 号
1 号楼 2 单元 21020 号

邮政编码: 810000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张立如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 0971-2234105

电 话: 13086258822

传 真: 0971-2234105

传 真: /

开户 银行: 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
万达广场支行

账 号: 82010000000039603

账 号: 63050110251300000842

2025年5月21日

2025年5月21日

(本页无正文)

